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60號

原告 林秋豐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Y791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一)原告曾於民國111年2月19日9時7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與該路222巷交岔路口，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呼氣酒精濃度達0.55M G/L）（無駕駛執照）」之違規行為，經被告於111年5月2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MC2663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自裁決日即111年5月23日起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在案。

(二)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下稱系爭機車），於113年3月24日13時32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該路181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易生危害情事及酒駕徵兆，而攔停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於13時39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15MG/L，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無駕駛執照）」之違規行為，而當場製單舉發，於113年3月28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3月25日為陳述、於113年6月3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6月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Y7919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自裁決日即113年6月3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下稱原處分），於113年6月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7月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無違規行為，且在停等紅燈，無行跡不穩情形，卻遭員警無故攔停。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員警在攔停前，目睹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忠孝東路4段行經系爭路口時，有未依規定裝載貨物之違規行為，且煞車過程有行跡不穩之易生危害情形，復有面帶酒容之酒後駕車徵兆，自得攔停。員警在攔停後，見聞原告面帶酒容、身散酒氣、酒精檢知棒檢測後呈酒精反應等節，復聽聞原告表示昨晚有飲用酒精等語，認有酒後駕車之徵兆，自得施以酒測。員警確認原告飲酒結束時間，並提供礦泉水予原告漱口，始持經檢定合格的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對原告施以酒測，酒測程序合法，酒測結果準確。員警考量原告無駕駛執照仍騎

01 乘系爭機車裝載重物，於人潮眾多時段，行經人潮眾多路
02 段，有行跡不穩情形，於近年內第2次酒後駕車，始決定加
03 以舉發，舉發程序合法。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
04 裁處，核無違誤。

05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08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09 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10 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 12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1項）汽機
13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15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
16 度超過規定標準。（第3項）本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
17 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
18 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
19 之，.....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
20 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
21 實.....。」
- 22 3.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第7項規定：「（第2項）汽車駕駛
23 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
24 考領；.....。（第7項）第1項至第4項不得考領規定，於
25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經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 26 4.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27 規定，且本次係騎乘機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
28 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9萬元，接受
29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處罰
30 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31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01 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
02 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
03 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
04 告裁罰之依據。

05 (二)經查：

- 06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07 發機關113年4月12日函、員警答辯報告表、密錄器錄影、吐
08 氣酒測程序及拒測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09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原告違規紀錄表、駕駛人基本資料及
10 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前次酒駕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次酒駕
11 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38、41至55、
12 59至69頁），並經證人即舉發員警楊智皓證述在案（見本院
13 卷第84至86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影，製成勘驗筆
14 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84、89至120頁），應堪認
15 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6 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及主觀
17 責任條件，亦堪認定。
- 18 2.至原告固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無違規行為，
19 且在停等紅燈，無行跡不穩情形，卻遭員警無故攔停等語。
20 然而，(1)前開證人在本院證述及答辯報告表中，均表示其在
21 系爭路口前，觀察行經車輛，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裝載貨
22 物，且煞車過程行跡不穩，及駕駛面帶酒容，始上前攔停系
23 爭機車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2)本院勘驗前開錄影
24 結果，亦顯示員警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路口前，即先停靠路
25 緣，調整後照鏡，觀察沿忠孝東路4段行經系爭路口車輛狀
26 況；員警於系爭路口號誌轉換為紅燈後，見聞數台機車行至
27 停止線前停下，均未上前攔停，見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後
28 方載運兩大桶瓦斯並懸掛物品，前方載運大箱貨物，行至停
29 止線前停下，始走至系爭機車旁；員警走至系爭機車旁時，
30 見聞原告面色，並詢問原告有無飲酒等語後，始攔停系爭機
31 車；員警攔停後，數度表示有聞到酒味等語，並執酒精檢知

01 棒檢測呈酒精反應等節（見本院卷第45、91至99頁）；(3)足
02 徵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依客觀合理判斷，已屬易生危
03 害之交通工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攔停
04 事由，員警自得攔停之；(4)從而，原告前開陳述，核非事
05 實，其據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自非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
07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9萬元，自裁決日即1
08 13年6月3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9 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
10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4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法 官 葉峻石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彭宏達